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敏鈞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一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6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467號）

本票附表：		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467號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台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敏鈞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　洪一鈞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五股分行	113年5月17日	113年8月8日	80,451元	CS0104238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宇軒